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3-071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二、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主要原因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提振市场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美诺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作为发行对象参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公司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及审慎论证，为顺利推进融资进展，在充分考虑当前市场与政策环境、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等实际情况后，公司决定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在修改和调整方案后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资料。

三、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后提出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在充分考虑当前市场与政策环境，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等实际情况后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